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vietnam.com](http://www.grvietnam.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建議 .....	7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上市規則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林世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佟達釗先生

溫雅言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

\* 僅供識別

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iv)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授權獲行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未獲行使，屆時該等授權將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合共2,824,643.04港元(相當於282,464,304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合共5,649,286.09港元(相當於564,928,60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按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然而，按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限額。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並獲當時之股東批准，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3,178,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行使／註銷／失效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將為163,178,304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73,33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由於過往數年配售股份，根據現有計劃受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僅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在通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倘有關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24,643,0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在「經更新限額」下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達282,464,30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或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擬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輪席退任之董事。至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同一日獲選連任董事之人士，將由抽籤釐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以上所述，王溢輝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於



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規定提供之有關王溢輝先生及李志明先生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vietnam.com](http://www.grvietnam.com))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24,643,04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824,643.04港元（相等於282,464,304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6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07%。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透過其全資受控法團全資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 6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6.7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255	0.180
八月	0.200	0.100
九月	0.129	0.060
十月	0.105	0.022
十一月	0.079	0.030
十二月	0.085	0.042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68	0.045
二月	0.194	0.054
三月	0.156	0.092
四月	0.170	0.115
五月	0.179	0.122
六月	0.195	0.149
七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7	0.13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王溢輝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任期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i) 21,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及
- (ii) 16,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隨附可認購16,300,000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按12個月之基準支付）。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獲發之獎勵花紅。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李志明先生，51歲

### 職位及經驗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5.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增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釐定之人數上限；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轉換票據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利獲行使時；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惟最多以經更新限額為限，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以上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就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使董事能更靈活地根據經更新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及獎勵。